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暂未收到控股股东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6 月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斯太尔”）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达钢构”）签署了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英达钢构承诺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.3 亿元、3.4 亿元和 6.1 亿元。若未实现承诺利润数，以现金形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,243,944.97 元，与英达钢构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486,756,055.03 元（以下简称“业绩补偿款”），触发了英达钢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。

根据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英达钢构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，英达钢构需在规定期限内（2017 年 6 月 11 日前），将上述业绩补偿款全额交付给公司。2017 年 6 月 27 日，英达钢构结合自身资金周转及市场融资现状，修订了此前提出的后续履约计划，即 2017 年 7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 12,000 万元、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 16,000 万元、2017 年 8 月 28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 206,756,055.03 元，并就应付未付业绩补偿款按 0.3%/日的利息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为追回业绩补偿款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管理层数次以通讯和函件形式，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，反复明确其不可推脱的法律责任和公司追回补偿款的坚决态度。同时，公司、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派专人赴英达钢构进行现场调查，实地了解情况并督促其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暂未收到英达钢构支付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。同日，英达钢构管理层以通讯方式向公司确认，承诺尽快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金。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现已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准备诉讼相关材料。如英达钢构未能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和相应违约金，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追回业绩补偿款及相应违约赔

偿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